

預先註冊的檢查清單

您在來學校註冊時，請務必帶好以下各項。

- 要註冊的子女，
- 子女的年齡證明（子女的出生證、護照或洗禮證明），
- 子女的免疫注射記錄（如果有），
- 子女最新的成績報告卡/成績單（如果有的話），以及
- 以下文件中的兩份（2），用於證明住址：
 - 住所的租約、房契或房屋貸款結算單；
 - 由公用事業公司（如：National Grid 或 Con Edison）以住戶的名義開具的住宅公用事業帳單（煤氣費或電費）；出具日期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；
 - 向住所提供的有線電視服務的賬單；該賬單必須包含家長的姓名和住所地址，而且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開具的；
 - 信頭處註明是來自聯邦、州或地方政府機構的證明或信函，包括國稅局（IRS）、市房屋局（City Housing Authority）、聯邦難民重新安置辦公室（Office of Refugee Resettlement）、人力資源管理局（Human Resources Administration）或兒童服務管理局（Administration for Children’s Services, 簡稱 ACS）或是兒童服務管理局的合同機構，證明和信函中要註明住戶的姓名和地址，並必須是在報名前的 60 天以內出具的；
 - 住所當前的物產稅單；
 - 住宅水費賬單；必須是在過去的 90 天內開具；
 - 房屋租金收據，收據上包括住所地址；必須是在過去 60 天內出具的；
 - 尚未過期並列有住址的州、市或其他由政府開具的身分證（包括紐約市身份/IDNYC 身分卡）；
 - 上一年的收入稅表格；
 - 沒有失效的正式紐約州駕駛執照或者實習駕照；
 - 僱主在過去的 60 天以內出具的正式發薪文件，如包含家庭地址的工資存根、呈交政府作扣稅用的表格或發薪收據（僱主信件不能作為住址證明）；必須包括住址且在過去的 60 天之內開具；
 - 包含家長姓名和住所地址的選民登記文件；
 - 仍然有效的、以住所為基礎的成員證明文件（例如：小區居民協會），文件上需要註明家長姓名和住所地址；
 - 子女監護的證據，包括但不限於：司法部門出具的監護令或監護權的書面證明；文件必須是在過去的 60 天出具的，並註明學生的姓名和住址。

預先註冊的檢查清單，接上頁

臨時居所學生請注意

根據「1987年麥金尼-凡托法案」(McKinney-Vento Act)界定的臨時居所的學生毋須呈交證明文件(包括地址、出生日期證明和免疫注射記錄)就可以入學。學校必須臨時替學生預先註冊，然後與「臨時居所的學生」的教育局聯絡員合作，以便取得證明文件。